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完成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協議所載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發行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於2024年9月5日完成。2024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2024年9月6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協議所載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發行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於2024年9月5日完成。2024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2024年9月6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並已由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2024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自債券發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SG可換股債券 (ISIN : XS2807096545 , 通用代號 : 280709654) 的回購已於2024年9月5日完成。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緊隨2024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30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因上述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 股東                                       | 現有(於公告日期)                   |                         | 緊隨2024可換股債券<br>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30港元<br>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普通股<br>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普通股<br>股本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sup>(1)</sup></b>         |                             |                         |  |                         |
|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 326,599,000                 | 10.61%                  | 326,599,000                            | 9.02%                   |
|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 18,220,000                  | 0.59%                   | 18,220,000                             | 0.50%                   |
|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 67,015,000                  | 2.18%                   | 67,015,000                             | 1.85%                   |
| <b>小計：</b>                               | <b><u>411,834,000</u></b>   | <b><u>13.38%</u></b>    | <b><u>411,834,000</u></b>              | <b><u>11.38%</u></b>    |
| <b>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b>                         |                             |                         |  |                         |
| 2024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 –                           | –                       | 542,090,769                            | 14.98%                  |
| 其他股東                                     | 2,665,577,390               | 86.62%                  | 2,665,577,390                          | 73.64%                  |
| <b>小計：</b>                               | <b><u>2,665,577,390</u></b> | <b><u>86.62%</u></b>    | <b><u>3,207,668,159</u></b>            | <b><u>88.62%</u></b>    |
| <b>總計</b>                                | <b><u>3,077,411,390</u></b> | <b><u>100.0%</u></b>    | <b><u>3,619,502,159</u></b>            | <b><u>100.0%</u></b>    |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024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4可換股債券的批准上市及准許買賣預計於2024年9月6日或前後生效。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新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024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